

## 臺北市政府鼓勵民間參與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環境改善認捐契約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，由乙方認捐甲方經管之\_\_\_\_\_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，茲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契約認捐之方式為：\_\_\_\_\_（認捐設施及範圍詳如認捐項目詳細表）。

第二條：乙方應依其認捐方式，配合辦理下列各項事項：

- （一）捐贈金錢：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- （二）捐贈實物：配合施工單位於施作工程時供應之。
- （三）捐贈工程規劃或設計：將規劃、設計成果提送大地工程處審核，並依大地工程處意見修改。
- （四）捐贈施工或監造：依大地工程處提供之工程圖樣施工、監造，並於施工、監造期間接受大地工程處督導及指示進行修改，完工後報請大地工程處驗收、接管。
- （五）捐贈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源：得以無償提供服務、場地或其他財產權方式提案，經大地工程處同意後施行之。

第三條：乙方於認捐期間如欲變更認捐項目或範圍，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；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申請範圍內之其他構造物或既有附屬設施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置專人辦理認捐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，並於契約中載明聯絡人員之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，聯絡人員變更時，應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五條：認捐期間，甲方於認捐內之鋪面、設施、植栽或其他相關附屬設施有新設、修繕、改建或其他相關計畫時，乙方應依甲方通知配合辦理，不得提出異議或其他要求。

第六條：乙方於改善及維護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時，應考量自然景觀特性及維護原生環境原則，盡量採用植栽綠化或生態復育方式進行，避免設置過多設施物，且不得影響其水土保持之安全。

第七條：乙方倘於認捐期間發現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損壞或遭違法占用、使用，應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八條：乙方不得將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。

第九條：乙方非經依規定申請並經甲方核准，不得於認捐範圍舉辦活動、張貼或樹立廣告物、設置攤位、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公眾通行、使用之行為。

第十條：乙方可設置認捐之個人、企業牌誌；其形式、數量、設置方式及設置地點於甲方核可後始得設置。

第十條：認捐山坡地遊憩場域及設施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
(一) 甲方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實施國家政策必須收回。

(二) 乙方違反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乙方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；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(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)，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所施設之設施，於認捐契約期滿或終止時，甲方得依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；未保留部分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收回並回復原狀。逾期未回復原狀者，甲方得視同廢棄物處理，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書正本二份，甲乙双方雙方各執乙份。副本五份，甲方收執四份，乙方收執乙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  
代 表 人：  
乙 方：  
代 表 人：  
地 址：  
管 理 人 員：  
地 址：  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